

镇巴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农〔2023〕51号

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机械化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机械化资金的通知》（汉财办农〔2023〕102号），结合《汉中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渔业发展支出方向）实施方案的通知》（汉农计财〔2023〕21号），现将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5万元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支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及农机化发展。

县财政局将根据县农技推广服务中心提供的县级补贴机具结算汇总表，经县农业局审核后，按程序通过陕西省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请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准确，做好补贴资金张榜公示，主动接收群众监督，彻底杜绝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情况的发生

四、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经济科目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附件：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农业农村局，县国库支付局。

镇巴县财政局综合股

2023年10月10日印发

附件

2023年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5万元	
	其中：财政补助		5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p>在全县范围内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降低农机购置对象成本，推动农业机械普及率，促进农机装备转型升级，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提高现代农业发展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	≥47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70%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时限	实施期一年内
	效益指标	产出效益指标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54%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个）	≥4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主体满意度（%）	≥95%